

吉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 “十四五”规划

吉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环境.....	5
第一节 发展成就.....	5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7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专栏1“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主要指标.....	12
第三章 “十四五”主要任务.....	12
第一节 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12
专栏2 落实储备规模.....	14
第二节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专栏3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5
第三节 加强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	15
专栏4 全市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7
第四节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专栏5 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0
第五节 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功能.....	20
专栏6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21
第六节 完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21
第七节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22

专栏 7 优质粮食工程能力提升.....	24
第八节 提升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4
第九节 深化盐业体制改革.....	25
第十节 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2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27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28
第三节 抓好衔接协调.....	28

前 言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工程，是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构建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粮食安全和物资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粮食安全面临新考验等背景下，科学制定粮食流通与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对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提升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环境发展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粮食工作在粮食市场形势错综复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矛盾问题交织叠加的大背景下，以强化粮食安全体系为抓手，突出抓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粮食产业体系建设，粮食治理能力建设，粮食行业呈现良性循环发展态势。

——**加强粮食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印发《吉林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全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分解市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and 各县（市）政府责任制目标和考核任务。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开展自评工作的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开展实地督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市连续5年在全省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2015以来，全市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突破1000万吨，达到历史最高峰值，破解了农民卖粮难，玉米“去库存”圆满收官，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强化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十三五”期间，按照国家、省对市（州）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的要求，落实市级成品粮油动态储备，满足主城区市民应急状态下10天口粮供应；落实应急加工企业25户，应急配送中心4户，应急储运企业3户，建立健全粮食应急网点67个；“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2300万元，购进先进粮食质量检测检验设备，增加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等13个检验参数，检验能力迈上新台阶；投资13,317万元，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42个，促进粮食提质增效，推动节粮减损，提高农业专业化服务水平；累计为全市玉米深加工企业、饲料企业及大豆加工企业申请各类加工补贴6亿元以上，推进玉米和大豆购销市场化改革进程。

——**推动粮食产业体系发展。**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以“优粮优购”项目为引擎，在吉林区域内开展优质优价收购

业务和优质粮食订单业务。在省内率先与技术公司合作建设大米企业智慧云数字稻米质量追溯体系，目前已有 53 家米业实现了质量追踪溯源。“十三五”时期，“吉林市大米”已打入北京、上海等地区，建立 33 个直营店和 14 个体验店，成功进入 720 家连锁店面；大米贸易产销对接取得重要成果，温州市异地代储 49350 吨稻谷顺利落地。

——**完善粮食治理能力建设。**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政策规定，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粮食流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经营、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坚决防止出现“打白条”，坚决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确保粮食市场稳定运行。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得到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市粮食流通和产业发展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市级应急粮油储备体系仍需加强和完善，粮食保障网络布局体系化程度还不够高；随着购销市场化改革和粮食去库存，闲置仓容不断增加，仓储物流设施功能不均衡，标准不高，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

管理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存在短板；物资储备还没有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执法监督力量薄弱，跨部门、跨区域执法督查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大米品牌建设核心品牌还不突出，外埠影响力不够强。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国际粮食市场供应链存在中断风险，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虽然农业连年丰收，粮食储备库存充裕，市场供应稳定。但是，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牢固，自然灾害频发，粮食产后损失浪费、粮食稳产多产难度仍然较大。吉林市实施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对全市粮食流通和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面临情况复杂，各类突发事件隐患风险叠加，影响公共安全因素也日益增多。保障全市粮食安全，补齐物资储备短板，健全粮食和物资保障体系至关重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战略，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粮

食收储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物资储备保障效能、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功能等为主要任务，全面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和构筑粮食安全生产产业带，为促进和推动吉林市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服务大局原则**。把粮食行业规划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体现经济发展新常态趋势性变化对粮食工作的新要求，既要有“高点”、也要有“落点”，增强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

——**改革创新，持续发展原则**。树立改革创新思维，着力解决制约粮食流通监管及粮食产业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创新驱动引领粮食结构调整，发挥加工企业引擎作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造“产购储加销”新模式。

——**促农增收，保障供给原则**。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用政策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实现农户增产增收；以加强和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及应急体系建设为根本，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口粮绝对安全。

——**强化储备，统筹推进原则**。夯实发展基础，统筹谋划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发挥物资储备作用，为保障储备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以提升物资管理效率为着力点，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应用，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物

资储备管理水平。

——**依法治理，严格执法原则。**增强依法依规管粮管储的法治意识，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制度和方式，提高执法督查效能，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不发生区域性风险隐患，不发生重大恶性违法违规案件。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聚焦问题、需求和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继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强大米和鲜食玉米产业，延伸玉米精深加工链条，推进绿色仓储，提升科技转化和信息化建设能力，形成调控有力、售粮便利、储存安全、物流通畅、供给稳定、应急高效、质量安全、品牌效益明显的粮食工作新局面。

——**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夯实粮食储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地方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保障机制，严格责任落实；增强粮食储备调节能力，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居民吃粮买得到”的底线。

——**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以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为主体，各县（市）应急物资储备库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物资储备体系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切实提升储备

效能，为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强大的物资保障。

——**粮食产业经济呈现新活力**。粮食加工业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趋于合理，产业链不断延伸，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基本形成。通过吉林大米、鲜食玉米创建引领带动，进一步将粮食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效益优势，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受益。

——**仓储物流功能进一步提升**。优化储粮设施建设，提高辖区粮食企业收储能力，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推进全市粮食仓储物流节点建设，实现与国家、省粮食物流重点线路对接。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动态监管，提升粮食物流服务能力。

——**粮食执法督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建立标本兼治、责权对等的行政监管体制机制，实现监管理念、机制、手段、格局的转变，粮食执法督查效能明显提升，粮食执法力量和力度得到加强，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粮食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能力得到增强**。积极优化粮食科技创新环境，推动粮食科技创新进展。粮食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得到提高，信息共享、资源利用、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息化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更加稳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基础更加扎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应急保障			
(1) 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万吨/天)	0.18	0.4	约束性
(2) 应急加工企业数量 (家)	3	7	预期性
(3) 应急供应网点数量 (个)	67	169	预期性
(4) 应急物资储备库 (个)	3	5	预期性
2.产业发展			
(1) 粮食产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0.8	163	预期性
其中主要产值: 玉米深加工 (亿元)	62	78.4	预期性
稻米产业产值 (亿元)	48.07	60	预期性
鲜食玉米产值 (亿元)	2.9	8	预期性
(2) 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企业数量 (个)	18	20	预期性
3.设施建设			
(1) 高标准仓容 (万吨)	--	50	预期性
(2) 粮食“四散化”比例 (%)	90	95	预期性
(3) 提升改造粮食物流节点数量 (个)	--	2	预期性
4.质量提升			
政策性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	90	97	约束性
5.科技支撑			
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	80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十四五”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完善粮食收购体系建设，满足农民售粮需求。积极引导多

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储备粮轮入收购及燃料乙醇、博大等深加工企业主渠道作用，引导市场销售预期。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有针对性地选定收储库点，合理布局收购网点；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和发布秋粮生产、质量、价格、供求、收购进度等信息，引导舆论客观、真实反映市场情况，帮助和引导农民有序售粮、适时售粮、理性售粮。

——**落实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吉林市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吉林市主城区城镇居民成品粮 0.65 斤/人/天、食用油 0.5 斤/人/15 天的供应标准，满足主城区 151 万人口 15 天应急口粮需求。积极培育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市场成品粮油储备执行主体，探索建立成品粮油储备买断粮权储备方式，解决粮权归属问题。

——**建立完善社会责任储备。**在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等 7 户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储备稻谷 14000 吨。在南部区域的永吉县、桦甸市、磐石市 12 户粮食加工企业建立 4200 吨稻谷社会责任储备；在北部区域的舒兰市、蛟河市 20 户粮食加工企业建立 6000 吨稻谷社会责任储备，保障能力覆盖吉林地区。逐步形成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

——**提升粮食监测预警能力。**加大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力度，发挥全市 14 个原粮监测点、主城区 20 个成品粮油监测点功能作用，监测领域覆盖“产购储加销”全过程。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准确把握动态信息，做好数据分析和信息及时上报。

专栏 2: 落实储备规模

市、县（市）级储备主要用于保障本级城镇居民短期口粮需求，作为区域内保应急的第一道防线，以动态储备的成品粮油为主。企业储备分为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是活市场、畅流通、促发展的主体力量。落实主城区成品粮油应急动态储备，保证居民 15 天口粮需求。吉林地区落实社会责任储备 24000 吨。

第二节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粮油供应网络。**在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根据城乡商业网点差异，从“便民、高效、易于管理”角度出发，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合理确定粮油供应网点类型和数量。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网点达到 169 个。

——**提高粮油应急配送能力。**加强已有 3 户应急配送中心及 1 户应急储运企业配送能力建设。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军粮供应站以及重点应急加工企业为依托，鼓励和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完善粮油应急配送网络，提升全市应急配送能力。

——**增强粮油应急加工能力。**优先选择国有粮油加工企业、地方骨干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油及食品的加工能力储备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以现有水稻加工能力为基础，选择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承担应急粮油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在 500 吨/日以上；主城区应急加工能力从 1800 吨/日提高到 2800 吨/日，全市水稻日应急加工能力在 4000 吨以上。

专栏 3: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各类应急条件下的粮食供应保障能力，2025年粮食应急加工保障能力由1800吨/日，提高到4000吨/日；应急仓储能力达到81000吨；依托自用铁路专用线1290米，能保障日成品大米发运能力800吨以上；公路日发运成品大米1000吨以上；建设粮油应急供应网点169个。

“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综合保障能力较强骨干企业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亿元的益海嘉里（吉林）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改建扩产项目，拟建日加工水稻1000吨米厂加工生产线、13万吨筒仓原粮存储能力，配套建设2500吨的成品库，扩建后将达到年加工水稻52万吨，米糠22万吨，原粮存储19万吨。

第三节 加强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

——**完善应急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以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力加强市及各县（市）区物资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达到配套设施齐全，储备功能完善，全面提升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在全市区域内构建起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中心，以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5个县（市）和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4个城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点）为支撑，以若干（n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物资储备仓库（点）为补充的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即：“1+5+4+n”的物资储备新格局，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品类齐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强大的物资保障。

——**提高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水平。**以实现物资储备“四化”为目

标，全力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加强智能化建设。建立“两套系统”：即仓储管理系统及仓库安防系统；实现“两个适度智能”：即设备配置适度智能、物资作业管理适度智能，提升物资储备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对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省物资储备信息化应急管理调度平台”，抓好配套和实际应用，推动储备管理实现信息化；加强标准化建设。结合防灾、减灾、备灾需求，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标准、日常管理标准。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标准、基础建设标准、设施配备标准、人员配备标准、日常管理标准“五统一”；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物资收储、管理、调运、轮换等环节的规章制度，构建物资储备采购、仓储、物流信息目录，推进物资储备行业制度化、正规化建设。

——**加强救灾物资实物储备。**坚持立足平时准备、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应急保障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的总体要求，参考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结合我市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规律，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着眼防范化解本地区区域性灾害风险，按要求、按标准科学统筹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目录，科学确定应急物资的储备品种规模和储备方式比例，合理扩充和增加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符合要求，质量完全达到标准，品类更加齐全。建立质量更新常态化轮换机制，确定最高储存年限、轮换触发条件、质量标准，探索专业检测、物流运输、应急供货合作机制，签订相关保障合

同协议，为救灾物资储的好、用得上、调得动提供保障。

——**健全重要生活物资储备机制。**着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从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高度加强冬春蔬菜和冻猪肉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动态储备机。坚持市场化运作，依托骨干企业，采取政府委托、企业运作、适当补贴的方式，按照省文件和市长“菜篮子”工程要求，根据我市城镇居民人口变化的实际，确定蔬菜品种和规模，做好动态调整，保障冬春蔬菜储备和冻猪肉储备任务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修改完善我市冬春蔬菜储备和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科学选择承储企业，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对补贴资金拨付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不断规范协议储备的标准要求，明确各方权责，形成统一规范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联动机制。采取动议、会商、协调等方式，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畅通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企业间的联络渠道，健全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与储备及投放联动措施，确保应急状态下政府调控市场功能充分发挥。

专栏 4：全市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新建或升级改扩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5 个。

新建标准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4 个，其中：新建市级标准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1 个（吉林市），新建重点县（市）级标准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3 个（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

拟建立(升级)仓储管理系统 1 个。以仓库边界和库房为重点，升级改造视频监控、出入口门禁等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对物资储备库进行全范围监控覆盖，保证仓储物资可视化、安全化。（永吉县）

第四节 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粮食产业主体健康发展。**发挥粮食龙头企业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以“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形式发展产业化经营。支持纳入“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示范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质量追溯、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给予扶持，提升企业示范带动能力。引导大米和鲜食玉米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和订单方式，建立自己的种植基地，实行统一品种、统一耕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和全产业链监管的经营模式，发展产业化经营。

——**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粮食企业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加工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合同关系，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实施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行动，立足“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做好全产业链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到销区建立营销网络，在省外建立直营店和大型商超专柜，稳定销售渠道，保证粮源有基地、加工有规模、产品有销路。

——**做大做强水稻产业集群。**以“粳稻贡米之乡.吉林市”大米核心品牌带动“舒兰大米”“万昌大米”“大荒地大米”“古船牌”吉林市大米四大区域品牌，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对接，激发一核心、多层级的品牌联动效应；实施稻米产业“双推进”，在重点培

育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广的“大而强”型龙头企业的同时，积极培育模式新、定位高、效益好的“小而优”型特色企业；发展创新产业化经营，通过创新产业经营主体、经营形式，推进稻米产业规模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积极推进玉米产业集群发展。**依托全市黄金玉米带资源优势，加快推动鲜食玉米产业化，加快构建鲜食玉米产业体系建设，发挥吉林市鲜食玉米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吉林市鲜食玉米市场占有率。

延伸玉米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发酵酒精产业链。以吉林燃料乙醇、博大生化为依托，重点发展燃料乙醇、开发医用消毒酒精、免洗洗手液等消杀产品，延伸酒精产业链。延伸玉米淀粉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蜡质玉米变性淀粉，积极推进玉米副产物的技术成果转化和下游产品开发。

——**拓展营销渠道。**丰富和完善“中国粳稻贡米之乡·吉林市”门户网站，不断深化“吉田认购”专属稻田营销模式。借助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在外埠的宣传推介、直营店铺宣传、线上电商推广的作用，形成“线上线下”互动。结合“中国好粮油”项目建设，力争在北京、上海、浙江、福建等主销区建设吉林大米前置仓，打通产区、销区物流接点。不断巩固加强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等大型企业平台深度对接，做深做透主销区市场。

专栏 5: 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玉米深加工产业。预计总投资 5.13 亿元玉米深加工项目。重点跟踪服务吉林华昊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玉米深加工企业 15 万吨工业添加剂项目和企业改造项目;服务帮助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反刍发酵饲料项目和 10 万吨/年酵母蛋白深加工项目。

2.水稻产业发展。预计总投资 24.782 亿元水稻产业项目。重点跟踪服务蛟河市湖北五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地 20 万平方米酵母生产、深加工及热电联产项目，吉林中新军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 10 万平方米中新食品区军粮食品产业园项目等 14 家水稻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3.鲜食玉米产业发展。预计总投资 6.23 亿元鲜食玉米项目。包括打造蛟河市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占地 2.25 万平方米鲜食玉米基地建设项目、吉林中新食品区华兴资产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占地 4.75 万平方米中新吉林食品区食品冷链仓储孵化基地项目、吉林市黑沃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甜糯玉米深加工升级工程项目等 12 家鲜食玉米产业项目建设。

第五节 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功能

——**优化储粮设施建设**。根据不同需求，升级或改扩建粮食仓储设施，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吉林地区中储粮直属企业库房建设项目，力争在到 2025 年，完成 50 万吨以上高标准仓容建设。加强全市粮食应急储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加大“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整合集聚建设力度，增加优质仓储设施资源供给，提高辖区粮食企业收储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持续推进粮食物流项目**。进一步推进全市粮食仓储物流节点建设，实现与国家、省粮食物流重点线路对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打造吉林-蛟河-珲春粮食物流节点；投资 2000 万元，充分

发挥磐石吉高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优势，依托中储粮磐石直属库、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以及磐石呼兰收储库铁路专用线优势，打造粮食物流铁路公路节点；投资 3000 万元，推进桦甸市城浩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公铁粮食物流项目。推进粮食物流枢纽与粮食物流节点、粮食仓库、加工企业无缝对接。推广粮食运输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四散化”模式，促进粮食储备仓、运输工具和中转设施之间的高效衔接，推动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

——**加强仓储物流设施保护。**落实粮食仓储设施备案和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和《吉林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对全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和保护机制。

专栏 6：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围绕我省“一横四纵”铁路公路网络，补齐粮食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1.支持中储粮在全市粮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设高标准仓容达 50 万吨以上。

2.打造蛟河珲春线粮食物流节点。将蛟河市第二粮库、蛟河市嘉信粮业、蛟河市新站粮库三家粮食企业，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粮食物流节点库，全面提升粮食运输能力。

3.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发挥磐石吉高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优势，依托中储粮磐石直属库、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以及磐石呼兰收储库铁路专用线优势，打造粮食物流铁路公路节点。

4.投资 3000 万元，推进桦甸市城浩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公铁粮食物流项目。

第六节 完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把年

度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紧密结合，加大考核力度，考核工作形成常态化态势，促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效落实，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加强政策性粮食监管。**强化中央事权粮食行政监管，加强地方动态储备粮油、异地储备粮执法监督及地方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守住管好地方储备安全底线。

——**依法开展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建立层级联动、区域联动机制，推动与涉粮职能部门案件协查工作，增强查办工作整体性和协调性。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加强政策性粮食库存、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加强物资储备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粮涉储案件。

——**建立经营者信用体系。**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修订粮食企业信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粮食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时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提高执法督查信息化水平。**抓好粮食执法信息网络建设，搜集、分析和研判粮食舆情，畅通诉求渠道，充分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加快粮食执法督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建设。

第七节 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继续深入推广节粮减损。**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基础设施、流通管理等优势，鼓励支持企业依托粮食烘干、仓储等设施，建立专业化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加强运营管理，有偿为种粮农户提供“五代”服务或“一卖到位”便捷服务。依托大型粮食加工或收储企业，开展“粮食银行”业务，开展订单农业、农资、农机、托管服务，向产中、产前发展，延长产业链，实现功能拓展；鼓励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场地、仓库、物流等资源，开展招商引资、股份合作、技术改造、出租出售等措施，发展粮油加工、鲜食玉米冷藏、货物收储、物流配送等服务，实现转型发展。结合政策性粮食去库存，逐渐淘汰简易、漏天储粮设施，2025年底，基本消除简易设施储存政策性粮。

——**全力加强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全力提升“中国粳稻贡米之乡·吉林市”地域品牌影响力。通过走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牌高端化、监管全程化、营销市场化之路，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全国食源性安全食品基地，打造“好吃、营养、更安全”的“吉林大米”，加快推动“好米”变“名米”，提升品牌知名度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做活企业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带动乡村振兴；争取加大政府对鲜食玉米品牌建设投入，通过品质管控、品牌宣传和市场销售端集中发力，引进并借助资本的力量提升发展速度，带动企业向集约化转型实现创新发展，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和种植基地规模，促进全市鲜食玉米品牌建设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实行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检测制度，提升企业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能力。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落实《吉林市粮食超标粮食处置执行预案》。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断增加开通企业数量。依托“好粮油”产品追溯平台，落实产品追溯规范，实现对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快速查询，营造安全放心的粮油消费环境。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进一步强化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功能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确保全市粮食质量安全。

专栏 7: 优质粮食工程能力提升

计划总投资 10.66 亿元，打造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和粮食产后减损项目 69 个。

- 1.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5 个，投资 503.4 万元；
- 2.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3 个，投资 1350.4 万元；
- 3.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4 个，投资 33488.5 万元；
- 4.粮食产后节约减损提升项目 2 个，投资 797 万元；
- 5.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55 个，投资 70407 万元。

6.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强化市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功能，提高常规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检测检验监测与服务能力。加强粮油标准化建设和粮食质检培训。

第八节 提升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以防范化解

安全风险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审工作。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动态管理，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常态化、规范化。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管理，采取“监管干部+专家”、“四不两直”等形式，组织开展日常检查、督导抽查及专项检查，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生产月”和“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编制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等相关预案衔接与联动，落实年度演练计划和演练内容，不断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节 深化盐业体制改革

——**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盐业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积极宣传和执行国家《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盐业法规，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构建健康有序市场环境，坚持实施食盐科学加碘工作，健全完善食盐储备管理，保证 660 吨省级食盐储备，增强食盐市

场宏观调控能力，推动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不断深入。

——**构建健康可持续盐业市场。**加大国家和省、市有关盐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引导盐业市场从业者守法经营，对全市食盐市场流通环节进行监督指导，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食盐储备体系、信用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保持全市食盐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可持续的良好发展态势。

——**落实盐业市场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协同盐业稽查部门抓好食盐专营法规、制度的落实，切实维护食盐市场质量安全、供应安全。积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跨县域涉盐案件的查处，发挥职能部门盐业市场监管责任，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推动全市盐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提供切实保障。做好辖区内6户企业154家“非碘盐”销售网点的布局和管理工作。

——**抓好碘缺乏症防治宣传。**积极开展“5.15”“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宣传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地方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相关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用盐、科学补碘，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巩固全市当前碘缺乏病防治成果，全市碘盐合格率90%以上。

第十节 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开展核心关键技

术研发和相关基础研究，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粮食创新决策中的咨询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提高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企业专家比例。

——**充分发挥相关科研机构的作用。**发挥全市农业院校学科交叉和科技人才优势，为行业科技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全市科研院所和质检机构密切联系基层的优势，开展技术服务，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深化改革转型发展需要，按照省的部署，加强行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面向粮食和物资储备经济理论、政策研究、科学技术、工程应用等方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做好全国和省拔尖人才推荐工作。鼓励和支持粮食仓储、加工和吉林大米联盟成员企业自主培养人才，努力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专业人才队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市及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规划实施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进一步细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带动作用、放大规划效应，同时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调度、阶段性评估和绩效考核，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充分发挥规划主要指标牵引约束作用，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支撑作用，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支持，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落实准备和规范建设。争取国家、省在调整粮食储存结构、优化布局、增加储备规模等方面政策支持，争取盘活存量资产，设施升级改造、粮油品牌创建、基础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

第三节 抓好衔接协调

注重做好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位规划、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全市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搞好对接，同步推进，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同步推进。

